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53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樾府幼儿园装修工程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你委《关于审批潼樾府幼儿园装修工程概算的函》（潼教委函〔2021〕3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1〕82号文件作出了立项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委托四川鑫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樾府幼儿园装修工程。
- 二、项目代码：2102-500152-04-01-127443。
-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中段。
-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刘昌荣。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为潼樾府幼儿园装修工程，包含室内装修 3614.63m²，室外装修工程 2414m²，及安装工程。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465.68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454.0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9.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1.04 万元，预备费为 13.22 万元。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八、建设工期：6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5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
